

聖若瑟教區中學

蓮花獎計劃甄選制度/準則

2024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

一、獎勵目的及機制

為執行經第 8/2001 號行政法規及第 38/2014 號行政長官批示修改的九月八日第 37/97/M 號法令，特區政府每年向本澳非高等教育學校成績優異的小學、初中及高中，或同等教育程度畢業生頒發蓮花獎，獎項設有獎狀、獎牌及獎金。

二、獎勵對象及方式

獎勵就讀於本校小學、初中及高中階段畢業班的兩名成績最佳的畢業生。小學畢業生的獎金為貳仟澳門元、初中畢業生的獎金為叁仟澳門元，而高中畢業生的獎金為肆仟澳門元。

三、蓮花獎甄選委員會成員

校長、各校部(小學部和中學部)教務處主任及副主任、任教畢業班之班主任。

四、蓮花獎甄選準則

經甄選委員會制訂蓮花獎評選準則：

高中：頒授予高中三年級畢業成績全級最佳的兩名同學，品行優良且學年操行達乙上或甲等。

初中：頒授予初三年級學年成績全級最佳的兩名同學，品行優良且學年操行達乙上或甲等。

小學：頒授予小學六年級畢業成績全級最佳的兩名同學，品行優良且學年操行達乙上或甲等。

五、發放獎狀、獎牌及獎金安排

1.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收到學校提交獲獎學生名單後，於 8 個工作天內將獎狀及獎牌發出，由學校代為頒發。
2. 獎金由教育及青年發展局通過銀行轉賬予學校代收，再由學校以銀行轉賬或支票方式轉發予相關獲獎學生。
3. 獲獎學生須於學校指定期限內收取獎金，否則視為自動放棄，獲獎學生不得要求重新發放相關獎金。



聖若瑟教區中學
蓮花獎甄選委員會
2024 年 6 月 1 日